

NFT創新應用推動數位資產發展，宜留意所涉特定專業領域的規範

基於區塊鏈技術所發展出的非同質化代幣（Non-Fungible Token, NFT），具有不可取代性、真實性、溯源性等優勢，可作為權利真實存在之證明，亦能連結實體商品，表彰商品所有權，能促進商品流通、資金流動。近來伴隨生成式AI的出現，亦有業者推出AI圖像生成器，協助無任何經驗的新手，也能夠在AI演算法的幫助下，生成符合藝術家風格的NFT。

隨著元宇宙的來臨，產業在NFT領域的創新應用多元，除藝術品NFT外，金融NFT、音樂NFT等以NFT為主軸的新創商業模式，不斷推陳出新，也帶動交易平臺上NFT的購買、出售和交換。惟對於此類以數位化型態表徵價值的數位資產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與效力，包含轉讓或使用等是否受有相關法律保障，我國尚未有具體規定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建議企業宜留意NFT商業應用之法律問題。

資策會科法所觀察到，日本金融廳對於NFT所涉及數位資產之法律性質問題，於2023年3月針對「業務指南（第三卷：金融公司關係）修訂草案」（事務ガイドライン（第三分冊：金融会社関係）の一部改正（案）），回應公眾諮詢，提出有關NFT是否屬加密資產（暗号資産）之初步看法。金融廳初步認為，發行單價1000日圓以上或發行數100萬個以下的NFT，不屬於加密資產，對於NFT在內的加密資產如何適用法令，給予明確解釋。

日本有關數位資產相關規範(1/2)

NFT主管機關	NFT監管作法	認定屬性
金融廳	<p>目前日本仍未對NFT建立起完整的監管框架，僅金融廳和政黨公布指導方針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由民主党2023年4月發布WEB3白皮書（web3ホワイトペーパー），數位資產的時代，推動Web3發展需要注意的地方，涵蓋對NFT的研究 金融廳於2023年3月針對事務指引（第三卷：金融公司關係）修訂草案（事務ガイドライン（第三分冊：金融会社関係）の一部改正（案））與所徵集公眾意見，提出有關NFT是否屬加密資產（暗号資産）之初步看法 自民黨（自民党）於2022年3月提出NFT白皮書（NFTホワイトペーパー），發展NFT保護消費者的必要措施 	<p>當NFT符合（1）未涉及利益分配（2）可以作為支付手段要件時，屬於資金決算法（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）之加密資產（暗号資産）若無，則屬金融商品交易法（金融商品取引法）之有價證券</p>
消費廳	<p>2022年6月23日召開第45屆線上消費者交易聯絡會（第45回インターネット消費者取引連絡会），討論NFT趨勢、NFT涉及法律問題、有關NFT的消費者保護工作等議題。</p>	<p>探討NFT是否屬加密資產，或刑法第185條賭博罪所指“財物”</p>

圖一：日本有關數位資產相關規範文件。

此外，日本自由民主黨也在2023年4月發布Web3白皮書（web3ホワイトペーパー），探討在數位資產時代，推動Web3產業發展待解決的相關適法性問題，當中探討研究議題，包含：釐清數位資產交易於私法上效力、促進智慧內容產業有效利用NFT與取得合法利益、二次銷售市場中的利益回饋等，對於政府如何降低數位資產交易所產生的法律不確定性問題，提出許多建言。



日本有關數位資產相關規範(2/2)

日本NFT商業指引 (NFTビジネス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)

- 日本加密資產協會 (日本暗号資産ビジネス協会) 於2021年4月提出，2022年3月推出第二版
- NFT依其性質可能會被歸類成不同金融商品適用不同規範，如可以作為支付手段會被歸納為加密資產，涉及利益分配可能會被歸納為有價證券

日本對於數位遺產之見解

- 目前尚未有法律直接規範數位遺產，賦予其明確定義
- 就電子資料等無形物衍生具有利用控制事實地位之資料所有權 (データ・オーナーシップ) 概念

台灣目前尚未針對數位資產有相關專法規定，惟實務與學說肯認NFT等數位資產具有價值性，屬於財產，應依照NFT所表彰權利特質決定其法律性質。為此，建議企業留意數位資產表彰之權利，所可能落入特定領域範疇與法規，如具消費關係，適用消費者保護法；如與特定專業領域（如醫療、旅遊等），可能落入該管法規之適用範疇與所涉權利義務，避免觸法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3年10月30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55333>

